

东 华 大 学

东华外〔2014〕2号

关于印发《东华大学国（境）外交换生项目管理 工作条例（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东华大学国（境）外交换生项目管理工作条例（试行）》
经 2013 年第 35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
执行。

附件：东华大学国（境）外交换生项目管理工作条例（试行）



东华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 年 1 月 6 日印发

附件 东华大学国（境）外交换生项目管理工作条例（试行）

随着我校与国（境）外高校间学生交换项目的不断增加，为完善政策、规范管理，有效促进学生出国交流的健康快速发展，特制订本条例。

一、适用对象

本条例适用于东华大学赴国（境）外高校进行交换培养的学生，统称为国（境）外交换生。国（境）外交换生是按照学校或专业学院与国（境）外高校签署的双方合作协议有关规定，赴对方学校进行为期一学期或一学年专业学习的全日制在读学生。通常双方对等交换，人数相等、学费互免、学分互认。国（境）外交换生按照协议类别可分为校际交换生和院际交换生；按照学生流向可分为派出交换生和接收交换生。本条例不涉及国家公派交流生项目。

二、组织架构

成立学校国（境）外交换生项目管理工作小组，由分管国际合作与交流的副校长担任组长，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和负责学生工作的校党委副书记担任副组长，组员为教务处、研究生部、国际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学生处、国际文化交流学院主要负责人。工作小组负责国（境）外交换生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决策，负责交换生项目的审批、支持和监管工作，具体职责及分工如下：

1. 国际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统筹全校派出和接收交换生的管理。

2. 教务处负责交换生专项经费安排，审核派出本科层次交换生的学分绩点转换、学籍管理、证书颁发以及接收港澳台学生的相关安排。

3. 研究生部负责审核派出研究生层次交换生的学分绩点转换、学籍管理、证书颁发以及接收港澳台学生的相关安排。

4. 国际文化交流学院负责接收国际交换生的日常管理、教务管理及汉语课程的教学安排。

5. 学生处负责东华大学本科交换生奖学金的评定和发放。

6. 相关学院负责派出交换生的推荐选拔以及接收交换生的专业课程教学和专业指导等。相关学院还负责交换生在国（境）外一般突发事件的处理，如遇重大突发事件由学生处、国际合作处协调处理。

三、管理范围

1. 派出交换生管理

每学期初，国际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按照我校与国（境）外高校的校际协议，专业学院按照学院与国（境）外高校相关学院的院际合作协议规定，确定本学期我校派出交换生的学生人数和专业等相关要求，统一汇总并发布信息，由相关学院负责组织选拔推荐。选拔结果由学院项目联系人按学生类别分别报送教务处或研究生部及学生处审批，批准后报国际合作处备案。详见《派出国（境）外交换生管理工作细则》。

2. 接收交换生管理

国际合作处按照我校或学院与国（境）外高校或学院的协议的规定，确定本年度接收交换生的人数和专业等相关要求，国际文化交流学院负责安排落实接收国际交换生的入学申请、课程安排及日常管理；教务处负责安排落实接收港澳台交换生的课程安排及日常管理，参考《东华大学交换生管理办法（东华教〔2004〕41号）》执行。

教务处和研究生部每年根据上一年度交换生的接收情况设定预算，上报学校，学校审核后作为东华大学国（境）外交换生项目专项经费专款专用。

四、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校长办公会议，由国际合作处负责具体解释。相关细则见国际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网站学生交流栏目。